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鲁1002破5号之一

申请人：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1月29日，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应及时拟定债务人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虽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但该方案切实可行，体现财产处置价值最大化原则，兼顾处置效率，有利于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且变价方案不违反法律规定。现管理人依法申请本院裁定管理人拟定的《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山东三原混

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唐	克
审	判	员	邓	立
审	判	员	李	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志伟(代)

附：《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为维护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财产安全，保证破产期间债务人财产变价处置有据有序，切实保障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财产变价处置的基本原则

1、接受法院、债权人和债务人的监督。管理人在变价处置过程中，应当自觉接受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债权人和债务人的监督。2、合法合规原则。财产变价处置应当遵守法定程序和法律规定，依法合规进行。3、公开公正原则。财产变价处置应本着公开、公正的原则，工作程序公开，实体处理公正。4、依法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财产变价处置应本着有利于财产价值最大化的原则，努力提高资产处置的价格。

二、财产变价处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管理人拟定财产变价方案如下：

1、固定资产、存货和无形资产

对于三原桩业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存货，专

利权等无形资产，管理人拟采取网络拍卖和线下变卖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变价处置：

第一次拍卖起拍价格为评估价值，第二次拍卖起拍价格为第一次起拍价格的 80%，第三次拍卖起拍价格为第二次起拍价格的 80%。若前三次拍卖均流拍，继续降价拍卖，每次降价幅度为 10%，直至拍卖成交。在网络拍卖过程中，管理人将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网站同时公开发布变卖公告，管理人可在不低于网络拍卖价格的情况下，进行线下变卖。

2、长期股权投资

管理人拟通过采取网络拍卖和线下变卖相结合的方式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变价处置：

(1) 长期股权投资起拍价的确定

对于能够取得出资企业账目、评估股权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评估价值作为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格；对于无法取得出资企业账目、无法评估股权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三原桩业公司的实际出资金额作为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格。

(2) 长期股权投资变价方案

按照上述价格进行第一次拍卖，若流拍，第二次拍卖起拍价格为第一次起拍价格的 80%，第三次拍卖起拍价格为第二次起拍价格的 80%。若前三次拍卖均流拍，继续降价拍卖，每次降价幅度为 10%，直至拍卖成交。在网络拍卖过程中，管理人将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网站同时公开发布变卖公告，管理人可在不低于网络拍卖价格的情况下，进行线下

变卖。

3、因原始凭证缺失无法清收的应收款项

因三原桩业公司移交的账册存在大量出入库单据、发货凭证和现金账目等原始资料缺失的情况，部分应收款项可能因缺乏证据无法清收。对于管理人通过清收手段确认无法清收的应收款项，拟通过网络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第一次拍卖起拍价格为该部分应收款项账面金额的 5%，第二次拍卖起拍价格为第一次起拍价格的 80%，第三次拍卖起拍价格为第二次起拍价格的 80%，以此类推，若连续流拍 8 次，视为该部分应收款项为无价值资产，不再进行处置。

4、其他资产

管理人在破产清算工作中追收的三原桩业公司的其他资产，将按照固定资产、存货和无形资产的变价方案进行变价处置。

上述财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三、其他情况

如有其他特殊情况，报经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和债权人后，管理人将依法处置。

特此报告。

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